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的6个月内（即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8月14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